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明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明女士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目前宋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其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宋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亚英、曹钟雄、詹伟哉

2023年12月22日